

证券代码：833289

证券简称：智慧超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智慧超洋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智慧超洋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公司董事张璇、刘建华、孙立、范玛丽、夏季、周建立、吕晓晖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申请开具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日中标“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大控股大厦幕墙工程施工”项目，因项目建设方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为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申请受益人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保函。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130,083.80元，期限为十二个月。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保函提供担保，由第三方非关联自然人陈志顺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智慧超洋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委托担保协议》

（三）《反担保协议》

（四）《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大控股大厦幕墙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智慧超洋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